

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「獎勵學生出國參訪」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 94 學年第六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98 學年第三次院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第三次院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擴展本院研究生及優秀大學生之國際視野與研習經驗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勵方案經費來源由教育部「發展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支出，不足部分由本院五項自籌經費項下勻支。前項教育部計畫屆期終止時，本獎助方案同時停止辦理，但當年度已獲獎助學生不受影響。

第三條 本院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及優秀大學生，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，或經指導教授推薦至國外知名學術機構從事短期實習或研究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參加一次為限。獲本獎助之學生於同一案由，無法兼領國科會或本校研發處同類補助。

第四條 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補助

- 1、補助項目包括往返直達經濟艙機票、會議註冊費及日支生活費，依政府相關支給標準檢據核實報支，每案補助金額視前往地區而定，上限為 1~2 萬元，獎助名額視當年度可運用之經費而定。
- 2、申請人應檢附：(1) 原子科學院獎勵學生出國申請表、(2) 論文接受函、(3) 會議時程表及 (4) 擬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，經所屬系所初審通過後，送院長核定。

第五條 赴國外短期研習補助

- 1、當年度赴國外研習者需於出國前 4 個月提出申請。研習時間需在 30 天以上，以月為單位。
- 2、補助項目包括往返直達經濟艙機票及月支生活費，依政府相關支給標準檢據核實報支，每案補助金額視前往地區及研習期間長短而定(依「原子科學院赴國外短期研習補助數額表」支給)，至多補助 3 個月，獎助名額視當年度可運用之經費而定。
- 3、申請人應檢附：(1) 原子科學院獎勵學生出國申請表、(2) 指導教授推薦函、(3) 擬前往實習或研究之機構接受函及 (4) 實習或研究計畫書，經所屬系所初審通過後，送院長核定。

第六條 受補助學生返國後，應繳交出國報告並參加本院舉辦之研習成果發表會，報告研習成果及分享研習心得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赴國外短期研習補助數額表

單位：美元

項 目		數 額	備 註
月支生活費	美國 加拿大	650	一、出國期間每月按上表數額支給；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，每日按上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，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、五折、八折支給。 二、前項所稱供宿，包括住宿免費宿舍、過境旅館、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。
	亞洲地區	550	
	歐洲地區	625	
	其他國家	500	

**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「獎勵學生出國參訪」
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表**

【申請人基本資料】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系所：_____學系（研究所） 組別：_____組

☐博士班 ☐碩士班 ☐學士班 年級_____ 電話：_____

Email: _____

訪問事由：

訪問地點：

訪問日程：_____天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同時申請其他補助：☐是（請說明：_____） ☐否

附件：☐論文接受函 ☐會議時程表
☐論文全文或摘要 ☐其他（請說明）_____

☐本人同意於返國後，應繳交出國報告並參加本院舉辦之研習成果發表會，報告研習成果及分享研習心得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人語文能力考核：（請指導教授填寫）

聽力：☐精通 ☐良好 ☐中等 口說：☐流利 ☐良好 ☐中等

指導教授（導師）：_____（簽名）

系所主管：

（簽名）

院 長：

（簽名）

[審核] ☐核定通過，補助金額：新台幣_____元。
☐核定不通過。

**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「獎勵學生出國參訪」
赴國外短期研習補助申請表**

【申請人基本資料】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系所：_____ 學系（研究所） 組別：_____ 組

☐ 博士班 ☐ 碩士班 ☐ 學士班 年級_____ 電話：_____

Email: _____

訪問事由：

訪問地點：

訪問日程：_____ 月，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同時申請其他補助：☐ 是（請說明：_____） ☐ 否

附件：☐ 指導教授推薦函 ☐ 實習或研究之機構接受函
☐ 實習或研究計畫書 ☐ 其他（請說明）_____

☐ 本人同意於返國後，應繳交出國報告並參加本院舉辦之研習成果發表會，報告研習成果及分享研習心得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請人語文能力考核：（請指導教授填寫）

聽力：☐ 精通 ☐ 良好 ☐ 中等 口說：☐ 流利 ☐ 良好 ☐ 中等

指導教授（導師）：_____ （簽名）

系所主管：

院 長：

（簽名）

（簽名）

[審核] ☐ 核定通過，補助金額：新台幣 _____ 元。
☐ 核定不通過。